

2017 歡樂宜蘭年年貨市集徵選辦法

一、 徵選目的

為配合 2017 歡樂宜蘭年之舉辦，協助推廣在地農特產品及年貨商品，特舉辦「歡樂宜蘭年年貨市集」，藉由本項活動之舉辦，增添整體系列活動之熱絡年節氛圍。

二、 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冬山鄉公所

執行單位：冬山鄉公所

三、 徵選資格

(一) 農特產品。

(二) 應景年貨商品。

註：若對徵選資格有疑問者，歡迎來電詢問；錄取者須提供樣品，供執行單位作為現場活動宣傳品，活絡市集氣氛。

四、 徵選類別

縣籍農特產品及年貨業者，總計 40 家。

五、 場地設備

- (一) 桌椅提供：2 張長條桌、4 張椅子。
- (二) 現場配電：110V。
- (三) 展售地點：冬山鄉中華路上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流程：

步驟 1：請於報名網頁填寫資料 (google 表單：)，或向冬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索取書面報名表。

步驟 2：線上提交審查資料，於書面詳列販售商品、商家簡介、聯絡資訊、負責人姓名、食品安全衛生檢驗證明等各項資料，e-mail 寄件主旨請設成「2017 歡樂宜蘭年年貨市集報名-○○○○○○○ (您的品牌) 名稱」，[寄至 m998will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m998will@mail.e-land.gov.tw)。

- (三) 活動時間：106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，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6 時 (請於上午 9 時完成當日報到)。
- (四) 如有疑問請洽 03-9590799。

m998will@mail.e-land.gov.tw 李慶祥先生。

註：各單位進駐營運時段將依報名及審核通過名單，由大會調整、安排，依實際報名狀況為原則，若有其他調整，進駐單位不得異議。

七、 評選標準

由執行單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，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五) 前公告錄取及候補名單。

- (一) 商品安全衛生檢驗 20%。
- (二) 商品符合市集主題 40%。
- (三) 攤位佈置規劃說明 15%。
- (四) 加入歡樂宜蘭年特色之限定商品 25%。

八、 保證金

- (一) 保證金額：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- (二) 錄取者請於 106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五) 前完成保證金轉帳並來信確認，如執行單位未於期限內收到保證金，將取消資格並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；錄取者應參加撤場及佈置說明會 (時間另行公告)。

- (三) 各攤商於市集營運期間，如未發生違反規範或無故未出席設攤者，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工作日內全額無息退還。若違反規範或無故未出席設攤者，經執行單位告誡並製成紀錄而未改善者，每次將扣除所繳保證金 50% 不予退還。
- (四) 進駐單位完成匯款後，請將公司名稱、聯絡人、匯款時間、匯款金額、帳號後五碼等資料，[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m998will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m998will@mail.e-land.gov.tw)，執行單位收到進駐單位回傳資料，將隨即以 e-mail 或電話進行確認，報名進駐單位若於回傳後二日內未收到確認通知，請來電洽詢。
- (五) 匯款資訊：戶名：冬山鄉公所押標金專戶，金融機構：冬山鄉農會本會，帳號：0301-12-0095290。

九、現場規範

- (一) 須配合大會規範。
- (二) 現場展售空間須自行佈置，呈現各項販售商品及單位名稱。
- (三) 市集活動所需之工具須自行準備。

- (四) 須無償接受大會安排之攝影及錄影，並授權影像及肖像權供大會宣傳之用。
- (五) 場地配置將於說明會時抽籤決定，如未到場視為同意由執行單位代為安排。
- (六) 不得無故缺席或活動中途撤離現場。
- (七) 不得遲到早退。

十、請假規範

- (一) 請假皆須事先通知執行單位現場管理者，如事假連續請假超過三天者，須通過執行單位審核，評估請假事時是否急迫，審核通過後才可請假。
- (二) 病假：除突發性狀況，須於當日上午 10:00 前向執行單位現場管者回報狀況，後續需填寫請假單，並檢附藥單或證明單，並找尋代理人協助展售，不得空攤。
- (三) 事假：欲請假當天起算，前一星期填寫請假單，交給執行單位現場管理者審核，通過後即完成請假。

十一、聯絡資訊

執行單位：冬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 03-9590799

m998will@mail.e-land.gov.tw 李慶祥先生。

2017 歡樂宜蘭年"年貨市集"徵選活動

電子郵件地址	
商家名稱	
負責人姓名	
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
食品衛生證明文件 (請提供影本)	

